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2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97170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專業成長活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競賽與觀摩活動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- 二、提供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樂趣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。

陸、計畫實施期間(含承辦學校籌備期)：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7 月。

柒、辦理資訊：

一、參加對象及組隊規定：

- (一)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，限以同一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得混班。惟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參與，偏遠地區學校總班級數 9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得以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。
- (二)每校最多組 1 隊參加，每隊人數為 15 至 36 人(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)。
- (三)音樂藝術才能班不得報名參賽。

1.報名期限：自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1 日(星期五)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

(1)請至三和國中校網 <http://www.shjh.ntpc.edu.tw/> 填寫比賽報名資料，系統將回傳報名表電子檔至貴校提供的電子信箱中，請再將報名表印出紙本，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，連同附件之中英對照參賽人員名單，一併 E-mail 至 gty123ao.apps.ntpc.edu.tw。傳送後隔日請上三和國中校網 <http://www.shjh.ntpc.edu.tw/> 英語歌曲話劇比賽專區中確認。

(2)完整參賽隊伍名單於 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三和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
(3)聯絡電話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教務處張主任/謝組長(02)22879890 分機 101、102。

(4)比賽當日核予每校帶隊教師(至多3名)、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參與；有關本案公假部分，請以本計畫文號辦理，本局將不另發公假函。

捌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時間：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(地點：三和國中音樂廳)。

二、會議目的：

(一)比賽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。

(二)出場順序抽籤：

各校序號由三和國中採現場抽籤，抽籤結果亦於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公告於三和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
(三)比賽辦法說明：有關比賽之進行方式、場地規格等相關資訊說明。

(四)各參賽學校承辦人(每校1人為限)、承辦學校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參與。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曲目：請各隊自選英語歌謠演唱，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市音樂比賽相同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一)比賽計時方式：

比賽時間共計6分鐘(含進、退場等)，以第1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，至最後1人(含道具)退出退場線時終止計時。若超過時間，每30秒扣1分，未達30秒以30秒計；另叫號逾三次未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

| 評分標準 | 評分項目 | 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英語發音正確性 | 35% |
| | 音準、拍點、音樂協調性 | 20% |
| | 表演內容生動 | 15% |
| | 團隊精神與默契 | 15% |
| | 表演創意性 | 15% |

(三)相關比賽說明：

1.比賽時，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(會場備有鋼琴)。

2.禁止使用自備麥克風增強演唱效果。

3.伴奏音樂請選擇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需只有配樂，不能有人聲，亦不可以出現人聲之和聲。

4.音響播放區於舞台之右前方（面向觀眾席），參賽隊伍可利用現場廠商之音響設備自行播放音樂(CD 或 USB)，亦可自備播放設備自行播放。

5.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意；惟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後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。

6.各隊請於報名表中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臺，以作為出場抽籤順序之評估。

7.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新北市立三和國中教務處張主任/謝組長(02)22879890 分機 101、102。

8.競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 上午 8:30 起，如有調整將統一公告於三和國中校網之新北市英語歌曲 / 話劇比賽專區。

拾、活動補助：

一、參與學校：凡報名並完成參賽之學校隊伍，委由三和國中協助撥付：

(一) 每校補助道具材料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 元。(私校部分，若有核定通過或正在申請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者，則不予補助。)

(二) 偏遠地區公立學校每校補助 1 萬元交通費(核實支應)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核予經常門 50 萬元經費補助，辦理競賽籌備、舉辦、全市參賽校道具費補助及相關事項；承辦學校經費動支前，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」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，相關憑據留存各校；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；本案交通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壹拾壹、成績公告及獎勵：

一、競賽成績預計於 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新北市立三和國中校網新北市英語歌曲/話劇比賽專區。

二、比賽結果分為：

(一)特優：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(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。

(二)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(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。

(三)甲等：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(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。

(四)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不列入等第。

(五)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獎項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壹拾貳、敘獎原則：

一、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為敘獎依據。

二、教師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（四）辦理敘獎，指導各組特優者，嘉獎 2 次；優等、甲等者，嘉獎 1 次；各獎項敘獎人數以 3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由各校自行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三、承辦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（四）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 1 人嘉獎 2 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（至多 6 人）為限，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四、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，逕由學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函文報本府教育局核獎。

壹拾參、版權：

一、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影音檔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用。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英語教學之需要，得選定優勝伍之演出節目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。

（二）學校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、肖像權使用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影片擇優上傳「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-英語競賽-國中組」網頁

：<https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/nss/p/index>。

壹拾肆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各校若因報名不實或其他不符規定者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三、獎狀由承辦學校於賽後統一寄發至得獎學校，請得獎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頒獎鼓勵學生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